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建議修訂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之條款；
建議修訂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建議採納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25樓25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SGM-2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依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或不遲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及健康申報
- 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行使投票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視乎COVID-19發展而定，本公司可能作出進一步更改及採取預防措施，並可能適時刊發有關該等措施的進一步公佈。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目 錄

| | 頁次 |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i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6 |
| 附錄 – 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 | I – 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符合所有出席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案，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使用委任代表表格並填寫投票指示，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行使投票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請選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授權公司代表、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者注意，本公司已獲新鴻基中心（「該樓宇」）的管理公司告知，在該樓宇的大堂將會對所有到訪該樓宇的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而任何發燒人士可能不得進入該樓宇，在該情況下，閣下將不獲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支持在COVID-19發展下所作的努力，且另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授權公司代表、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37.4攝氏度或以上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授權公司代表、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提供其姓名及聯絡詳情，確認過去14天其本人或與其有接觸之任何人士（盡其所知悉）是否於檢疫中心進行檢疫（遵照香港政府於網站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出的給公眾預防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健康指引）及並無密切接觸疑似COVID-19患者。任何違反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表現出感冒或流感症狀的出席者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iv) 所有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並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否則，該等出席者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及派發禮品。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我們的投資者關係部門：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hisun.com.hk

電話：852 2588 8841

傳真：852 2802 3300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本通函隨附有委任代表表格，供選擇收取實體通函的股東使用。委任代表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isun.com.hk/tc/ir/circulars.php「投資者關係」一欄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填妥及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如通過上述體溫檢查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在法律上已被撤回。

釋 義

於本通函(不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 | 指 | 授予隨行付承授人之購股權,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 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之主要條款」一段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隨行付董事會」 | 指 | 隨行付不時之董事會或其為管理隨行付購股權計劃而設立之正式授權委員會 |
| 「VBill (Cayman)董事會」 | 指 | VBill (Cayman)不時之董事會或其為管理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而設立之正式授權委員會 |
| 「營業日」 | 指 | 除香港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外的工作日,及聯交所交易日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細則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釋 義

| | | |
|------------|---|---|
| 「授出日期」 | 指 | 就購股權而言，VBill (Cayman)董事會決議向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該日須為營業日）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經擴大註冊股本」 | 指 | 於承授人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悉數行使購股權後隨行付之最高註冊股本 |
| 「行使期」 | 指 |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VBill (Cayman)董事會於作出購股權要約時所釐定並通知承授人必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限，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 「承授人」 | 指 | 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任何人士，或該人士之合法遺產代理人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郭先生」 | 指 | 郭誼先生，隨行付之高級副總裁及隨行付承授人 |
| 「黎先生」 | 指 | 黎會敏先生，隨行付之行政總裁及隨行付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之監事，以及隨行付承授人 |
| 「申先生」 | 指 | 申政先生，隨行付之董事兼董事長及隨行付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以及隨行付承授人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 |
| 「購股權股份」 | 指 | 因行使購股權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之VBill (Cayman)股份數目 |
| 「參與者」 | 指 | (i)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及(ii)VBill (Cayman)集團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建議修訂」 | 指 | 建議修訂二零一八年購股權條款及建議修訂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條款之統稱，更多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 修訂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之條款」一段及「4. 修訂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一段 |
| 「註冊股本」 | 指 | 隨行付不時之註冊股本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釋 義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25樓251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SGM-2頁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隨行付」 | 指 | 隨行付支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入賬列作本公司擁有68.83%股權的附屬公司 |
| 「VBill (Cayman)」 | 指 | 隨行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擁有85.99%權益 |
| 「VBill (Cayman)集團」 | 指 | VBill (Cayman)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
| 「VBill (Cayman)計劃限額」 | 指 | 具有本通函附錄「6. 可供認購VBILL (CAYMAN)股份數目上限」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
| 「VBill (Cayman)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具有本通函附錄「6. 可供認購VBILL (CAYMAN)股份數目上限」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

釋 義

| | | |
|-----------------------|---|---|
| 「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 | 指 | 建議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
| 「VBill (Cayman)股份」 | 指 | VBill (Cayman)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 「隨行付承授人」 | 指 | 郭先生、黎先生及申先生的統稱，各自為一名隨行付承授人 |
| 「隨行付集團」 | 指 | 隨行付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
| 「隨行付購股權」 | 指 | 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 |
| 「隨行付購股權計劃」 | 指 | 隨行付所採納經不時修訂（及（倘適用）經股東批准）之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內 |
| 「%」 | 指 | 百分比 |

附註：就本通函而言，所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執行董事：

張玉峰先生 (主席)

渠萬春先生 (行政總裁)

徐文生先生

李文晉先生

徐昌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先生

梁偉民先生

張楷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5樓2515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之條款；
建議修訂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及
建議採納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修訂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之條款、修訂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採納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

2. 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之主要條款

採納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及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郭先生、黎先生及申先生各自授出二零一八年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生效日期」）獲股東批准。

授出二零一八購股權之詳情

隨行付承授人

- | | | |
|-----|---|---------------------------|
| 郭先生 | — | 隨行付之高級副總裁 |
| 黎先生 | — | 隨行付之行政總裁及隨行付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之監事 |
| 申先生 | — | 隨行付之董事兼董事長及隨行付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 |

黎先生及申先生均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概無隨行付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之認購價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之認購價為註冊股本中每人民幣1.0元作價人民幣12.51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隨行付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06,900,000元，因此，受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規限的隨行付股權的資產淨值為註冊資本中每人民幣1.0元作價約人民幣7.54元（於計及行使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之前）。

董事會函件

隨行付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經營溢利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46%，主要歸因於COVID-19爆發及疫情防控措施導致消費者的商品及服務消費下降，引致正在處理的交易量劇降，進而分類營業額大幅減少。

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的規則，隨行付任何承授人應付的認購價為隨行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並經參考可能包括隨行付集團的業務表現、價值及相關隨行付承授人的個人表現的因素，但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受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規限的隨行付股權的資產淨值。

經考慮隨行付集團的近期業務表現及最新的資產淨值，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購股權的認購價為註冊資本中每人民幣1.0元作價人民幣12.51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隨行付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受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規限之經擴大註冊股本金額

| 隨行付承授人姓名 | 認購價總額 (人民幣元) | 受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規限之 經擴大註冊 股本金額 (人民幣元) | 佔經擴大 註冊股本之 百分比 (概約) |
|----------|----------------------|---|------------------------------|
| 郭先生 | 85,252,522.5 | 6,814,750 | 3% |
| 黎先生 | 85,252,522.5 | 6,814,750 | 3% |
| 申先生 | 170,505,045.0 | 13,629,500 | 6% |
| 總計： | 341,010,090.0 | 27,259,000 | 12% |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之行使期

隨行付承授人可自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內（即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或之前）行使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僅可於行使期內獲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二零一八年購股權獲行使。

3. 修訂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之條款

建議延長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之行使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二零一八年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行使期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除二零一八年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隨行付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隨行付購股權。

基於下文所述理由，董事會及隨行付董事會建議延長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之行使期，因此，隨行付承授人可於經延長行使期內行使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一次，經延長行使期截止於(i)生效日期的第六個週年日（即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或(ii)該等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不再有效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經延長行使期」）。

建議修訂的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根據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郭先生、黎先生、申先生（即隨附行承授人）及葛曉霞女士應向VBill (Cayman)轉讓彼等於隨行付的權益，而彼等將成為VBill (Cayman)股東（「股份互換」）。股份互換須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後方可作實。股份互換的批准申請已呈交予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得相關批准。根據第二次經修訂認購協議，亦擬於股份互換完成後註銷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並以根據VBill (Cayman)的新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條款相若之新購股權取代。

董事會函件

股份互換的批准申請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首次呈交予中國人民銀行北京營業管理部。經諮詢中國人民銀行後，本公司獲悉申請已獲中國人民銀行北京營業管理部受理，且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提交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審查。預期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將於審查過程中要求提供補充文件及資料。由於COVID-19疫情發展的不確定性，可能需要於全國範圍內實施緊急公共衛生措施及採用其他行動（包括全面封鎖）以遏制疫情蔓延，本公司預期審批過程可能延長。因此，本公司認為將隨行付購股權的原行使期延長三年屬合理，可令隨行付購股權不會於股份互換完成及隨行付購股權由VBill (Cayman)的新購股權取代前失效。董事認為，隨行付承授人（為隨行付集團的主要僱員及高級管理層）已為隨行付集團作出實質性貢獻。為鼓勵及激勵隨行付承授人繼續為隨行付集團的成功及長期發展作出貢獻，董事認為本集團利益與隨行付承授人（即隨行付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利益一致對本集團及隨行付集團整體有利，因此，倘於二零一八年購股權原行使期屆滿前股份互換未獲批准，且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並未由VBill (Cayman)的新購股權取代，則延長隨行付購股權的原行使期以令隨行付承授人認購於隨行付集團的專屬權益至關重要。由於隨行付承授人認購隨行付集團的股權，隨行付之資本基礎將擴大，且董事認為，隨行付承授人將更加致力於透過收購於隨行付集團的專屬權益推進發展隨行付集團業務。因此，董事會及隨行付董事會建議延長已授出的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之行使期，以使隨行付購股權在由VBill (Cayman)新購股權取代前仍可獲行使。隨行付承授人確認，彼等現時無意於股份互換完成之前行使二零一八年購股權。

4. 修訂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隨行付購股權計劃

遵循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獲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生效。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旨在確保隨行付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隨行付購股權，作為彼等對隨行付集團所作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隨行付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隨行付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僱員。除非另行修訂或終止，否則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期限為五年。

管理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並更改其條款及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將由隨行付董事會管理。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方面可透過隨行付董事會的決議案作出修改，惟有關(i)「參與者」、「承授人」及「行使期」定義；及有關(ii)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宜的條文，除非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作出對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有利的修改，且除獲得隨行付購股權計劃相關大多數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外，相關修改的施行不得對相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隨行付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註釋(2)及隨行付購股權計劃規則，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改，無論屬重大性質或所授出隨行付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或隨行付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遵循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

隨行付購股權之行使期

承授人可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在相關行使期或隨行付董事會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其他期間內隨時行使隨行付購股權，而該期間可自授出之日開始，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晚於該等隨行付購股權之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止，並受提早終止、失效或註銷該等購股權之條文所規限。

建議延長隨行付購股權之行使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二零一八年購股權獲行使，倘概無隨行付承授人於行使期內行使二零一八年購股權，則二零一八年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即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行使期的截至日期）失效。

誠如本通函「3. 修訂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之條款－建議延長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之行使期」一節所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延長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行使期的修訂。鑒於有關建議修訂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之條款可能將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之行使期延長至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六年，超過原行使期自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五年。為符合建議修訂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之條款，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將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下的隨行付購股權行使期由原來的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行使期延長一年至由生效日期起計六年。

建議修訂的理由

考慮到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延長二零一八年購股權的行使期，經延長行使期將超出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下隨行付購股權的行使期，董事會及隨行付董事會認為，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下有關行使期的規則須予修訂，以符合建議修訂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之條款。此舉亦使隨行付能更靈活地透過授出隨行付購股權挽留、激勵、獎勵參與者及／或向參與者提供利益。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符合隨行付、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建議修訂。

5. 採納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

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VBILL (Cayman)之董事及股東通過有關採納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旨在確保VBILL (Cayman)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VBILL (Cayman)集團所作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VBILL (Cayman)董事會認為，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將向參與者提供認購VBILL (Cayman)專屬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為VBILL (Cayman)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VBILL (Cayman)之股權價值。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將為VBILL (Cayman)提供挽留、激勵、獎勵參與者及／或向參與者提供利益的靈活方法。鑒於本集團各業務部門僱員的職責性質不同，董事相信，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向VBILL (Cayman)董事會授權，讓彼等按逐個案例基準根據參與者對VBILL (Cayman)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釐定任何參與者參與不時之任何購股權之資格，並酌情規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限及／或表現目標作為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條件，將有助於保護VBILL (Cayman)的價值及實現上述目的。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Bill (Cayman)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308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VBill (Cayman)股份概無變動，待下文所述條件達成後，因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及VBill (Cayman)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之VBill (Cayman)股份上限將為930.8股，即VBill (Cayman)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本公司重新自股東取得批准更新10%上限（即VBill (Cayman)計劃授權限額）則作別論，惟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及VBill (Cayman)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待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已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將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的VBill (Cayman)股份上限不得超過VBill (Cayman)不時之股份數目的30%（即VBill (Cayman)計劃限額）。

於股份互換完成後，預期將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按與二零一八年購股權相若的條款向隨行付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佔VBill (Cayman)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0.79%），以取代彼等的二零一八年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VBill (Cayman)尚未識別出將於未來12個月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參與者。

本公司將於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向隨行付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及有關購股權獲隨行付承授人行使時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條件

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及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VBill (Cayman)（包括但不限於VBill (Cayman)之董事及股東）已根據VBill (Cayman)章程文件及所有適用法律取得一切須取得之必要同意、豁免及許可（如有）；及
- (ii)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

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董事會函件

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遵循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適用規定。經修訂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及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副本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當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當日)止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可供查閱。

VBill (Cayman)集團之資料

VBill (Cayman)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包括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VBill (Cayman)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VBill (Cayman)約85.99% 股權。VBill (Cayma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Bill (Cayman)擁有七間全資附屬公司，即：

- (1) VBill Technology Limited (「VBill BV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VBill (Cayma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2) 隨行付香港有限公司(「隨行付(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VBill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3) 北京微碼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隨行付(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指VBill (Cayman)指定根據若干合約安排對重慶結行及隨行付行使管理控制權的外商獨資企業。
- (4) 海南海躍浩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支付交易處理系統的研發。

董事會函件

- (5) 重慶結行移動商務有限公司（「重慶結行」），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平台運營解決方案業務。重慶結行的管理控制權由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若干合約安排予以行使。
- (6) 信爾觀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重慶結行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務銷售平台運營。
- (7) 北京蔚藍天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重慶結行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雲計算及金融科技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隨行付作為本公司68.83%權益附屬公司入賬。隨行付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支付處理解決方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隨行付擁有九間全資附屬公司，即：

- (1) 北京隨信雲鏈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隨信」），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為金融機構及商戶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及技術。
- (2) 北京車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北京隨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行業的金融科技業務。
- (3) 隨行付（北京）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金融資訊服務，如客戶轉介服務及信貸審查服務。

董事會函件

- (4) 南昌市宏恒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相關技術開發。
- (5) 南昌隨行付網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線上及線下小型貸款業務。
- (6) 北京銀企融合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支付相關系統融合服務。
- (7) 北京隨行付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 (8) 重慶鑫聯隨行付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向客戶及商戶推薦支付或金融產品。
- (9) 北京天關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掃描支付解決方案技術開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Bill (Cayman) 為微碼數據有限公司（「微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於微碼數據股權中擁有82.28%權益。微碼數據主要從事(i)支付交易處理；(ii)消費者融資；及(iii)供應鏈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微碼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杰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科技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隨行付於海南同信拓達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靈活用工平台）6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為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受託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註釋(2)及隨行付購股權計劃規則，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性質變更須經股東批准，惟倘變更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註釋(1)及隨行付購股權計劃規則，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作出對參與者的利益有利的修改。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條，建議採納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因此，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均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SGM-2頁。有關批准(1)修訂二零一八年購股權條款；(2)修訂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條款；及(3)採納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隨附於本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sun.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依照隨付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儘早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或不遲於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郭先生、黎先生及申先生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倘屬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利益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於1,49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申先生於4,44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郭先生及申先生外，概無利益股東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利益股東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釐定出席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鑒於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投票表決

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普通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sun.com.hk)刊登。

7.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符合隨行付、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建議採納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符合VBill (Cayman)、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1. 條件

*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及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VBill (Cayman)* (包括但不限於*VBill (Cayman)*之董事及股東)已根據*VBill (Cayman)*章程文件及所有適用法律取得一切須取得之必要同意、豁免及許可(如有)；及
- (ii)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

2. 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旨在確保*VBill (Cayman)*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VBill (Cayman)*集團所作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VBill (Cayman)*董事會認為，*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將向參與者提供認購*VBill (Cayman)*專屬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為*VBill (Cayman)*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VBill (Cayman)*之股權價值。

於釐定將獲提呈購股權之人士時，*VBill (Cayman)*董事會將根據各參與者之個人屬性及／或過往表現，按個別基準作出評估並將僅向其認為表現出對*VBill (Cayman)*集團有重大價值之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此外，雖然*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項下並無有關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或於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之前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但*VBill (Cayman)*董事會可酌情按個別基準或整體施加有關條件，包括(i)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ii)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須達致之最低表現目標；及／或(iii)*VBill (Cayman)*董事會可於適當時酌情對購股權施加的其他條款。

就此而言，VBill (Cayman)董事會認為，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達到就參與者對VBill (Cayman)集團所作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而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之目的，並可鼓勵該等承授人為VBill (Cayman)集團之業務及價值持續作出貢獻。

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將為VBill (Cayman)提供挽留、激勵、獎勵參與者及／或向參與者提供利益的靈活方法。鑒於本集團各業務部門僱員的職責性質不同，董事相信，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向VBill (Cayman)董事會授權，讓彼等按逐個案例基準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對VBill (Cayman)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釐定任何參與者參與不時之任何購股權之資格，並酌情規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限及／或表現目標作為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條件，將有助於保護VBill (Cayman)的價值及實現上述目的。

3. 可參與人士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

- (a)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及
- (b) VBill (Cayman)集團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VBill (Cayman)董事會不時按個別基準釐定，並考慮其認為適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的個人特質、過往表現、責任及／或對VBill (Cayman)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預期VBill (Cayman)董事會獲授權按個別基準設定任何最低持有期及／或最低表現目標作為獲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條件，將促使承授人努力使其利益與VBill (Cayman)集團一致，並對VBill (Cayman)集團的業務及價值作出貢獻，從而達致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4. 計劃之管理

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由VBill (Cayman)董事會管理，VBill (Cayman)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人士具有約束力。VBill (Cayman)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決定獲授出購股權的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購股權獲行使時的認購價，惟須受第11段所述條款限制；(iii)在第8及21段所述條款規限下，對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對管理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屬適當的其他決策或決定。

5. 計劃期限

VBill (Cayman)董事會有權於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十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承購購股權，據此該參與者可於行使期內，按VBill (Cayman)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認購價認購VBill (Cayman)有關數目的股份。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可予認購的相應VBill (Cayman)股份數目，及可能包括VBill (Cayman)董事會逐一或按一般性基準而酌情施加的其他條款。

於十年期屆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但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完全有效。在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項下其他條文規限下，於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並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購股權須於十年期屆滿後繼續按照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6. 可供認購VBILL (CAYMAN)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及VBILL (Cayman)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者)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的VBILL (Cayman)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VBILL (Cayman)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 (「**VBILL (Cayman) 計劃限額**」)。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VBILL (Cayman)計劃限額,則不會授出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或VBILL (Cayman)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 (b)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VBILL (Cayman)之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則因行使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及VBILL (Cayman)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之VBILL (Cayman) 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VBILL (Cayman)於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VBILL (Cayman) 計劃授權限額**」),即930.8股VBILL (Cayman)股份,等於9,308股VBILL (Cayman)股份乘以10%。計算VBILL (Cayman)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受限於上文(a)及在不妨礙下文(d)之條件下,本公司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VBILL (Cayman)計劃授權限額。然而,因行使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經更新)及VBILL (Cayman)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的VBILL (Cayman) 股份總數不得超過VBILL (Cayman)於批准上述VBILL (Cayman)計劃授權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經更新限額時,過往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及VBILL (Cayman)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其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就尋求股東批准之股東大會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 (d) 受限於上文(a)及在不妨礙上文(c)之條件下，VBill (Cayman)亦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授出超出VBill (Cayman)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VBill (Cayman)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批准前本公司具體識別的參與者。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對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參與者的簡要說明、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該等購股權條款如何發揮作用的說明。
- (e) 倘VBill (Cayman)於VBill (Cayman)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段所述經更新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因行使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或VBill (Cayman)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VBill (Cayman)股份數目上限或(如適用)上文(c)段所述經更新限額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其後之日已發行VBill (Cayman)股份總數比例相同。

7. 各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VBill (Cayman)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經或可能將向各參與者發行的VBill (Cayman)股份總數不得超過VBill (Cayman)已發行股份的1% (「個人上限」)。倘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十二個月期間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及因行使已經及建議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VBill (Cayman)股份超出個人上限，則須提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且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該參與者的身份及已授出及建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各目的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釋(1)，為建議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作授出日期以計算認購價。

8.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VBill (Cayman)股份合共佔超過VBill (Cayman)已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任何有關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惟彼投反對票的意向須已於就此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列明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3.40至13.42條規定。有關進一步授出之通函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3)條列明之必要資料。

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最短持有期限及表現目標

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項下並無有關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或於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之前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然而，VBill (Cayman)董事會可酌情按個別基準或整體施加有關條件，包括(i)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ii)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須達致之最低表現目標；及／或(iii) VBill (Cayman)董事會可於適當時酌情對購股權施加的其他條款。

10.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參與者可在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起計七日內接納授予購股權之要約。承授人可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在行使期或VBILL (Cayman)董事會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其他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行使期於授出日期開始，並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提早終止、失效或註銷條文所規限。

倘VBILL (Cayman)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要約的函件副本，當中清晰列明承授人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認購VBILL (Cayman)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VBILL (Cayman)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之匯款總額，則要約視為已獲接納，而與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則視為已授出及已生效。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參與者按上述方式接納全部或股份要約後，涉及就此要約獲接納的VBILL (Cayman)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本公司於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之日向有關參與者授出。倘要約未於要約函件所訂明時間內以上述方式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銷拒絕。

11.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認購價

任何承授人應付之認購價為VBILL (Cayman)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參考VBILL (Cayman)集團之業務表現、價值及相關承授人之個人表現等因素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均不得低於按VBILL (Cayman)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計算受購股權規限之VBILL (Cayman)權益之資產淨值。

認購價須由承授人於及倘購股權獲行使時以現金支付予VBILL (Cayman)。

於本公司議決尋求VBill (Cayman)於聯交所、聯交所GEM或海外證券交易所另行上市後直至VBill (Cayman)上市日期，就VBill (Cayman)授出的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新發行價（如有）。尤其是，於遞交A1表格（或於聯交所GEM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相關文件）前六個月開始直至VBill (Cayman)上市日期期間內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須遵守該規定。就該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而言，VBill (Cayman)董事會將對認購價作出必要調整，以令認購價不低於新發行價。

12. 購股權失效

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購股權將對承授人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承授人與本公司或VBill (Cayman)集團（視情況而定）終止僱傭關係；
- (2) 承授人於履行作為本公司或VBill (Cayman)集團（視情況而定）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的職責時違反公司法任何條文、本公司或VBill (Cayman)集團（視情況而定）組織章程文件或其他規例，或進行嚴重損害本公司或VBill (Cayman)集團（視情況而定）的行為；
- (3) 承授人履行其作為本公司或VBill (Cayman)集團（視情況而定）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職責時，因明顯行為不當對本公司或VBill (Cayman)集團（視情況而定）造成重大損失；
- (4) VBill (Cayman)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須對本公司或VBill (Cayman)集團（視情況而定）之任何財務虧損或業務惡化承擔直接責任；
- (5) 承授人須對任何刑事罪行負責；

- (6) 承授人違反任何法律、本公司或VBill (Cayman)集團（視情況而定）之章程文件或任何規例或其與本公司VBill (Cayman)集團（視情況而定）訂立之相關僱用合約；
- (7) 承授人違反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規則，包括VBill (Cayman)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函件內所列之任何條款；
- (8) 有關該購股權之行使期屆滿；或
- (9) VBill (Cayman)董事會終止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

就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而言，於本公司或VBill (Cayman)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內轉移承授人的僱傭關係不應被視為終止僱傭關係。

13. 承授人之承諾

各承授人於行使其購股權時應向VBill (Cayman)董事會承諾及保證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所述VBill (Cayman)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條款及條件。

14. 終止

VBill (Cayman)董事會可隨時終止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發售或授出購股權，但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條文之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緊接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且尚未到期的購股權於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按照其各自的發行條款可予以行使。

15.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16. 授出之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當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直至本公司已刊發有關資料。尤其於緊接(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及(b)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直至公佈業績之日止期間內，均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均不得授出購股權。

17. 購股權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的VBill (Cayman)股份須符合VBill (Cayman)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規定，並將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日（「行使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VBill (Cayman)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持有人因此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之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承授人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完成登記為有關VBill (Cayman)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VBill (Cayman)任何股份將僅被視為附帶投票權。

倘VBill (Cayman)註銷購股權及向相同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該等新購股權之發行可能僅按VBill (Cayman)計劃授權限額或根據上文6(c)及(d)分段獲股東所批准之新限額內可動用之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方可作出。

18. 清盤時的權利

根據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倘於行使期提呈有關將VBill (Cayman)清盤之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規限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期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VBill (Cayman)發出書面通知，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訂明的程度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而VBill (Cayman)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期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前就有關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VBill (Cayman)股份，據此，承授人將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VBill (Cayman)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的其他現有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以參與VBill (Cayman)清盤時可供分派資產的分派。在上文規限下，所有當時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VBill (Cayman)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19. 註銷購股權

VBill (Cayman)董事會有權就下列理由書面通知承授人註銷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通知註明有關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予以註銷：

- (i) 承授人違反或容許違反或意圖違反或意圖容許違反「15.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
- (ii) 承授人書面要求VBill (Cayman)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
- (iii) 倘VBill (Cayman)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本身任何方式之行為損害或影響VBill (Cayman)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益。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之任何部份購股權，應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予註銷。在進行任何上述註銷時毋須作出賠償，惟VBill (Cayman)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

20. 更改VBILL (CAYMAN)資本結構

倘因資本化發行、供股、VBill (Cayman)股份拆細或合併、VBill (Cayman)股本拆細或削減而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情況下對VBill (Cayman)的資本結構作出任何更改（因發行VBill (Cayman)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對VBill (Cayman)資本結構作出的任何更改除外），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更改（如有）：

- (i) 受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規限的VBill (Cayman)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後須支付的認購價；及／或
- (iii) 上文第6及7段提述之VBill (Cayman)股份最高數目；及／或
- (iv) 其任何組合。

VBill (Cayman)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必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核證，彼等認為任何該等更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註釋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適用指引。經VBill (Cayman)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據此核證的任何該等更改，須以承授人於VBill (Cayman)股份中擁有的比例與其於該等更改前有權認購的比例相同為基準，惟不得作出導致任何VBill (Cayman)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的更改。

就本段而言，VBill (Cayman)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VBill (Cayman)的核數師（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且在未有明顯錯誤下其確認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對VBill (Cayman)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21. 修訂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

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以VBill (Cayman)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i)「參與者」、「承授人」及「行使期」之定義；及(ii) 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宜之條款，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外，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訂，惟有關修訂將不可對在此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

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修訂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規定。

VBill (Cayman)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改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茲通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建議修訂隨行付支付有限公司(「隨行付」)購股權計劃(「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據此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的規則，期限為自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的六年)，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適當時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實施及落實建議修訂。」
2.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建議延長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所授出之購股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行使期至(i)二零一八年購股權授出日期的第六個週年日；或(ii)有關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不再有效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經延長二零一八年購股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3. 修訂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之條款」)，並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適當時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實施及落實經延長二零一八年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批准及採納VBill (Cayman) Limited之建議購股權計劃規則（「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適當時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實施及落實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茲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依照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早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或不遲須於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方為有效。
- (5)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本公司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股東於大會上就本通告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張楷淳先生。